

ICS 03.160

CCS A 01

DB 6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

DB 65/T 4563—2023

机关运行成本统计工作规范

Specification of government offices operation cost statistics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3 - 04 - 20 发布

2023 - 06 - 20 实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1
4.1 工作原则	1
4.2 工作职责	1
4.3 统计范围	2
4.4 工作部署	2
5 成本分析	2
6 成本核算	2
6.1 核算目标	2
6.2 核算对象	2
7 统计工作实施	2
8 绩效评价	3
9 统计能力建设	3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提出。

本文件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高建峰、沈昌、黄湘来、杨天峰、吴磊。

本文件实施应用中的疑问，请咨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对本文件的修改意见，请反馈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天山区和平北路1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乌鲁木齐市河北东路18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167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联系电话：0991-2391039；传真：0991-2381343；邮编：83000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 联系电话：0991-2817441；传真：0991-2817472；邮编：8300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电话：0991-2818750；传真：0991-2311250；邮编：830004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机关运行成本统计工作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机关运行成本统计的总体要求、成本分析、成本核算、统计工作实施、绩效评价、统计能力建设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各机关单位运行成本统计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1568 机关事务管理 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41568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机关运行成本 **operating cost of government office**

机关履行职能过程中消耗的各类资源的价值总和。

[来源：GB/T 41568，3.12]

3.2

成本统计 **cost statistic**

对机关单位运行成本进行收集和分析，并形成决策支持结论的过程。

4 总体要求

4.1 工作原则

4.1.1 各级机关应对机关运行保障中发生的各种耗费，按照确定的成本核算对象和成本项目进行归集、分配以及核算。

4.1.2 机关运行成本统计调查工作实行分级负责、逐级统计原则。

4.2 工作职责

4.2.1 各级机关应加强机关事务管理，规范机关事务工作保障，在机关正常运行的基础上，降低机关运行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

4.2.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推进本级政府机关事务的统一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标准，统筹配置资源。政府各部门应对本部门的机关事务实行集中管理，执行机关事务管理制度和标准。

4.2.3 自治区机关事务主管部门负责拟订有关机关事务管理的规章制度，指导下级政府公务用车、公

务接待、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等工作。

4.2.4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指导下级政府有关机关事务工作，主管本级政府的机关事务工作。

4.2.5 各级人民政府应依照国家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规定建立健全机关运行经费公开制度，定期公布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因公出国（境）费等机关运行经费的预算和决算情况。

4.3 统计范围

机关运行成本的统计，应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总额基础上，减去不属于机关运行类项目支出、应扣除的改革性补贴支出、当年补交以前年度款项、当年预付以后年度款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购置费用再加上当年应付预提款项、往年预付当年款项、机关运行性固定资产折旧、机关运行性无形资产摊销得出的综合性统计数据。

4.4 工作部署

4.4.1 各级机关应结合工作职责、性质和特点，准确归集、核算、统计、报告机关运行成本。

4.4.2 县级以上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建立健全机关运行成本统计报告和绩效考评制度，组织开展机关运行成本统计、分析、评价等工作。

4.4.3 自治区机关事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机关运行成本核算体系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加强机关运行成本管控。

5 成本分析

5.1 各级机关应按照不同的成本核算对象，开展多维度、多层次的成本分析。

5.2 机关运行成本统计调查的分析方法主要采用构成比率法、对比分析法等方法。

5.3 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结合工作实际，通过结构分析、因素分析、动态分析、相关分析等，开展分地区、分行业机关运行成本的全面分析。

5.4 适时集中开展机关运行保障事项成本的专项分析研究。

6 成本核算

6.1 核算目标

6.1.1 各级机关成本核算应满足内部管理和外部管理的成本信息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成本控制、公共服务或者产品定价、绩效评价等。

6.1.2 掌握各级政府机关运行成本规模和结构，加强成本费用管理，推进运行绩效考评，有效控制和降低机关运行成本，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

6.2 核算对象

各级机关可以多维度、多层次地确定成本核算对象，可以按照业务活动类型、政策和项目、提供的服务或者产品等维度，也可以按照单位整体、内部组织部门、业务团队等层次确定成本核算对象。

7 统计工作实施

- 7.1 各级机关应组织实施机关运行成本统计调查制度，开展机关运行成本统计、分析、评价等工作。
- 7.2 自治区机关事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全区机关运行成本统计调查工作，拟定统计调查制度、制定实施方案、组织部署实施、推进信息化建设、开展学习培训、组织经验交流、审核汇总数据、开展统计分析研究和报告评价等。
- 7.3 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组织实施本地区所属机关运行成本统计调查工作，制定实施方案、组织落实工作、发放报表软件、开展学习培训、组织经验交流、审核汇总数据、编制并报送工作报告等。
- 7.4 各级统计部门应加强对机关运行成本统计调查工作的业务指导，协助和指导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做好工作推进、业务培训、监督检查等工作，提高统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 7.5 填报单位的统计分析报告，应包括以下几个部分：工作概况、管理概况、统计开展情况、统计分析、统计中发现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建议等。
- 7.6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建立统计会审制度，形成机关运行成本统计工作“逐级布置、逐级组织、逐级审核、交叉会审、结果通报”的闭环运行模式，确保统计数据的质量，维护统计工作的严肃性。
- 7.7 审核地区汇总报表时，主要注意部分统计指标和分析指标是否过大或过小。特别是如人均、车均、单位面积数据过大或过小，需要据此倒推是否有数据不合理。

8 绩效评价

- 8.1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组织开展机关运行成本绩效评价工作，对各级机关的机关运行成本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进行评价。重点关注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标准完善、投入产出、资产负债、改革创新、公共服务等方面指标。根据评价对象及其属性，相应采用普适性绩效评价、行业性绩效评价和专项绩效评价等模式。
- 8.2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推动建立和实施基于效能的机关运行成本绩效评价体系。衡量各级机关运行成本管理业绩，掌握人均成本降低、人均资产占有率降低等情况。
- 8.3 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制定支撑绩效评价工作的评价指标体系，推进机关运行成本量化评价工作。
- 8.4 通过评价，肯定工作成效，纠正错误行为，明确权力边界，提高工作效率。

9 统计能力建设

各级机关应建立相对固定的机关运行成本统计人员队伍，且人员应具备专业的统计知识和技能。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建立统计联络员库，具备条件的地区，可以选拔培养统计骨干人才，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可借鉴的典型案例，开展经验交流，全面提升统计工作水平。

